

## 暴力抢回 质押车辆

### 广东一男子犯抢劫罪获刑

广东东莞一男子因无力还债,竟然纠集他人将自己质押的车辆暴力抢回,结果把自己送进监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通报了该案。

#### 无力还债纠集他人抢车

赵某坤曾向操某辉借款7万元,并将其名下1辆轿车质押交付给操某辉。2016年1月28日,双方在借条上约定,赵某坤如延迟15天归还本金及利息,债权人有权处置赵某坤的车辆。从2016年6月开始,赵某坤已无力偿还欠债。2017年1月8日,赵某坤通过微信告知操某辉,可以将车卖了抵债。但操某辉将车留给自己使用。

2017年2月7日,赵某坤纠集并指使任某兵等4人(均另案处理),合谋将上述轿车抢回。待操某辉的儿子操某华独自驾驶上述轿车时,任某兵等4人驾驶作案车辆故意追尾刚。趁操某华停车查看情况时,任某兵等人将操某华挟持至其所驾驶轿车后排座位上,对其进行殴打,后将操某华推下车,再驾车与赵某坤会合。随后,赵某坤驾驶抢回的轿车逃离。2017年12月5日,警方将赵某坤抓获,并缴获被抢轿车(价值12万余元)。归案后,赵某坤的家属向操某辉偿还7.8万元。

#### 构成抢劫罪获刑4年

法院审理查清认为,首先,刑名明确规定抢劫罪的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即使是自己的财物,但由他人合法占有时也不应当受到侵害,也可以成为抢劫罪的犯罪对象。其次,赵某坤抢回涉案车辆后逃离东莞,并未将此告知操某辉,亦没有偿还借款,以实际行动表明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再次,赵某坤供述案发前与任某兵等人共谋的内容已具有暴力、胁迫的概括犯意,且同案人亦实施了以暴力手段劫取涉案车辆的行为。综上,赵某坤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以暴力方法劫取操某辉合法占有的车辆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关于抢劫数额的认定,法院认为,赵某坤抢劫数额应为其所欠操某辉的借款金额。截至案发,赵某坤欠操某辉本金及利息约7万元。综上,东莞中院依法判决赵某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00元。(羊晚)

# 微信群里通知签到 员工16天未签被辞退

## 未能证明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新疆一公司被判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员工因未按企业要求在APP签到,被以旷工为由辞退,双方因此对簿公堂。近日,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终审判决,某公司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员工的行为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支付经济补偿金49340元。

#### 员工未签到被开除

2014年4月,赵某到新疆某科技公司工作,从事销售岗位,工作时间灵活,工资按照销量提成。2018年5月10日,公司在微信群发布APP签到的新方法,当时赵某在微信群里表示收到发布。2018年6月24日,赵某连续16天未签到。7月1日,公司以赵某旷工违反公司考勤制度为由予以开除。

对此,赵某不服,向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9年9月16日,呼图壁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新疆某科技公司向赵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5119元。

新疆某科技公司不服,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院提起撤销之诉。该院受理后认为,新



疆某科技公司的理由,符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属于终局裁决的争议范围,裁定撤销仲裁裁决书。

此后,赵某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单位于2014年4月3日和我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辞退我,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赵某表示。他提交的证据显示,公司发布的信息未写入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

#### 终审判决企业败诉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主张赵某未按照规定记录考勤,但根据公司提供的微信记录和考勤记录,辩解内容明显与事实不符;公司主张已向赵某告知公司规定,但未能提供赵某知悉公司该规章制度证据。本案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赔偿金。判决公司向赵某支付经济补偿金49340元。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院提起上诉。公司认为,培训会议签到表证明公司对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培训学习;微信群公告新考勤签到形式,赵某回复收到,表明赵某知悉公司该规章制度和具体考勤打卡形式。赵某于2014年入职公司,其对规章制度知悉要求远高于其他员工。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赵某提供的微信记录、销售记录,公司提供的工资表等证据显示与公司辩解内容明显不符,依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赵某的行为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工人)

# 盗窃没有“收获”竟放火烧屋

## 广西一男子犯盗窃罪放火罪获刑

近日,广西永福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盗窃罪、放火罪案,被告人黄某某因盗窃不成放火烧屋泄愤,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5月的一天下午,黄某某跟随母亲到自家果园除草,在路上看到一户农户家中无人,于是起了贪念。无心除草的黄某某不一会就离开果园从小路绕到了该户的后门,用

脚踢开后门进入屋内。可他将该屋楼上楼下的3个房间都翻了一遍,均未找到现金或值钱的东西。没有“收获”的黄某某心中很是不满,于是用打火机将一楼房间的床点着以泄愤,看到房间起火后黄某某才离开现场。

在房子附近干农活的一位村民看到房子冒烟,于是立马过去查看情况。发现着火后,他与其他村民一起将火扑灭,并拨打电话报警及通

知该屋主。而后不久,黄某某被警察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他人财物,因未盗得财物,为泄愤故意放火焚烧公民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盗窃罪及放火罪。法院结合案件犯罪事实、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桂晚)

### 湖北武汉一女子进地铁车厢时脚卡门缝受伤,状告地铁集团公司和地铁运营公司败诉

# 自身原因导致意外自担责

乘坐地铁换乘时上车导致右脚受伤,杨女士将地铁集团公司和地铁运营公司告上法庭,索赔17万余元。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为是女子自身原因所致,应当自己承担责任,驳回其诉讼请求。

#### 案情: 女子进地铁车厢时右脚卡进门缝受伤

2019年6月6日,52岁的杨女士乘坐地铁2号线至螃蟹岬地铁站换乘地铁7号线。当时人流量较大,杨女士上车时右脚踏入站台与列车之间缝隙处,导致右脚受伤。

杨女士感觉身体不适后,找地铁工作人员呼救。随即,地铁工作人员对杨女士开展急救措施,提供了急救箱和轮椅,并送杨女士就医。经诊断,杨女士为右胫腓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右外踝皮肤裂伤,在医院住院治疗了43天。后经鉴定,杨女士的伤残等级为十级。

杨女士认为地铁集团公司和地铁运营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责任,2019年10

月,将两家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7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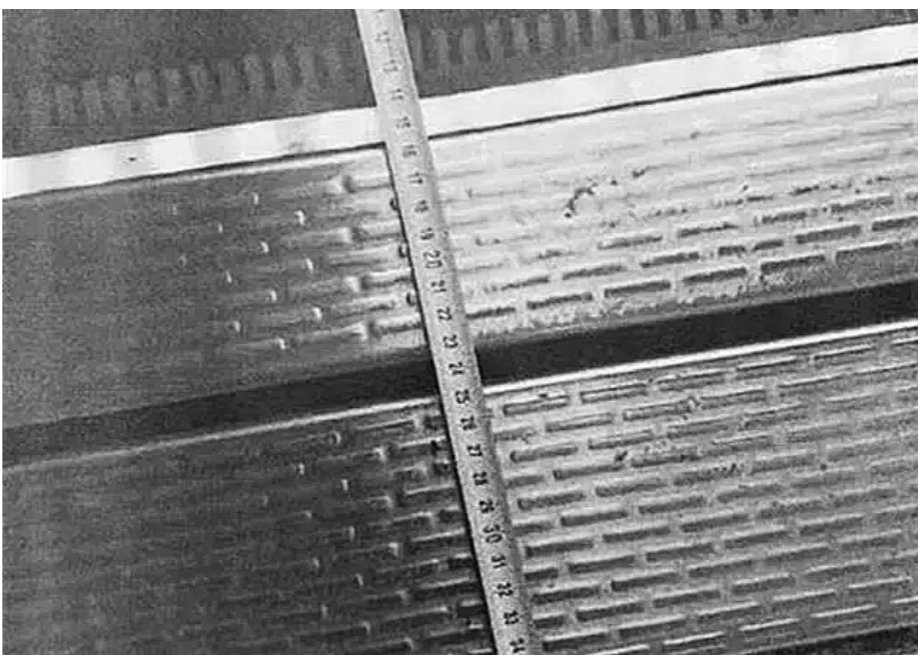
#### 法院:

#### 地铁运营公司已尽安保义务,意外系自身原因导致自担责

武昌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地铁集团公司非本案适格被告,依法不承担责任。螃蟹岬地铁站为曲线站台,其站台边缘与静止车辆车门处的间隙110mm符合国家标准。地铁运营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在地铁站张贴“小心夹手、小心站台间隙”等安全警示标语,并进行广播提醒、站台设备设施不存在缺陷,在杨女士受伤后及时给予救助、并协助送医,已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杨女士只要稍加注意即可避免本次事故的发生,意外的发生是由于杨女士自身原因导致的,地铁运营公司对此无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赔偿义务。

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杨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杨女士并未上诉。

承办法官表示,乘客在乘坐地铁时应注



地铁站台与列车之间的缝隙

意安全,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及时维权,但因自身原因所致的损害,乘客也应承

担责任。公民在依法维权的同时,也要提高自身的风险预测和防控能力。(楚天)

# 快递员送件途中撞伤他人

## 属于职务行为,快递公司被判担责

快递员在送件过程中,不小心与他人相撞,导致对方受伤。对方认为快递员系履职行为,快递公司应担责;快递公司却称快递员只是来帮忙,非正式员工,自己不应担责。日前,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法官认为,员工在工作中致人损害的,用人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去年7月2日18时40分许,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逆行行驶至立交桥附近时,与戴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戴某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该事故经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海曙大队认定,王某逆向行驶,负事故全部责任。戴某当即被送往医院,经诊断为开放性右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挫伤,右下肢神经损伤等,共入院治疗27天。

今年1月16日,宁波某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评定戴某致残等级为十级伤残,建议休养时间为7个月,护理时间为3个月,营养期限为3个月,建议戴某后续治疗费9000元至10000元。

此后,就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该谁来负责等问题,戴某与王某所在的快递公司之间产生分歧。戴某认为,王某系该公司员工,事故发生时,王某系履行职务行为,故理应由快递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快递公司则认为,王某在公司干活只有两个月,算不上正式员工,只是到公司帮忙的,故不应由其承担责任。但快递公司承认,事故发生时,王某正在送快递途中。

海曙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

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本起交通事故中,交警部门已经对责任进行认定,戴某无责,王某承担全部责任。至于快递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王某已在快递公司工作两个月,且事故发生时其正在送快递,系为公司工作过程中造成戴某受伤,故属于职务行为致他人损害,应由用人单位即快递公司承担事故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快递公司赔偿戴某因本起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16.15万余元。(宁网)

# 工作台未设防护 工人作业失足坠亡

## 福建厦门一公司负责人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判刑

食品公司让工人在未设置防护措施的高台上剥牛皮作业,不小心跌落死亡,谁来担责?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最终食品公司负责人赔偿了80万元,还被判处有期徒刑。

#### 高台未设防护,工人作业失足坠亡

被告人方某系厦门一家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生产运营。2019年7月,该食品公司雇佣张某等工人在牛屠宰车间内进行屠宰作业。但是,该屠宰车间工作台临空一侧并未设置防护栏,也未配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张某在高度为2.46米的工作台上进行剥牛皮作业时,跌落至地面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经相关部门认定,该食品公司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020年,方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后,在侦查阶段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方某已赔偿张某某家属80.8万元(含保险公司赔偿款100000元),取得了张某某家属的谅解。

#### 公司负责人被判赔钱,还要担刑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方某作为涉案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负责生产运营的主管人员,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考虑到被告人方某认罪认罚,又是自首,且已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对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因此,一审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 法官提醒:生产经营单位须保证生产安全

本案承办法庭庭后表示说,本案被告人方某是法人生产经营的直接负责人,在安排劳动者进行高空作业时,未在高空作业平台设置安全牢固的生产设施及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栏、隔离栏、防护网等,疏于对劳动者生产安全的保护,从而导致被害人张某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因此被告人方某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法官还说,我国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保证生产安全。比如,从事有毒、高空作业等工作,必须配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防毒设备和高空安全防护用具。有的生产经营单位为节约成本,使用未达到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使用超过安全使用期限的生产设施、设备,也属于“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

年关将至,法官提醒各生产经营单位,牢牢抓住安全生产这条线,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海导)